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5 年第 14 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人保资产）”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5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该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附件所示。

附件：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乙双方投资业务依法合规经营，规范双方投资项目中关联交易的决策、报告及信息披露工作，同时，为巩固双方现有业务合作关系，不断促进各自业务持续发展，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并分别履行内部治理程序，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

一、甲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以甲方的委托资产投资乙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不动产投资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

双方可在本协议下，就具体投资业务的每项交易签订专项合同。协议有效期限内，根据前款规定进行的关联交易整体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 亿元。具体投资标的及投资额度以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为准。

二、乙方以甲方的委托资产投资的乙方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备等事项，应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和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金融产品设立发行及保险资金运用的各项规定，应符合双方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委托投资指引，且应开展充分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采取必要的信用评级及增信措施等。

三、作为委托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等规定，同时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各自承担责任及风险。

乙方在进行具体投资交易前，应及时、充分向甲方披露项目相关资料及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申明书、募集说明书、专项合同、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单笔投资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不动产投资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应至少在签署专项合同 10 个工作日前提供相关资料及交易文件，明示该投资项目要素，充分揭示并以醒目方式提示各类风险及风险承担原则。

四、乙方有权根据双方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向甲方收取金融产品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甲乙双方应当平等协商，保证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价格和收费不得偏离市场正常水平。双方确定乙方收取的管理费等合理费用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并在专项协议中明确约定：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
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按照市场独立
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一年。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的法
律效力。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
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
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六、法律适用：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
区除外）现行法律法规。

甲方：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5 年 9 月 19 日

日期：2015 年 9 月 19 日